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

109年3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4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執行期間

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執行期間屆滿，經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得延長之。

三、投資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四、投資金額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五、投資方式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

六、投資原則

(一)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二)本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七、投資審議

(一)為辦理本要點案件審議，本基金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協助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

(二)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經本基金檢視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案，應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本基金參與投資。

八、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